



副 本

检 测 报 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国控重点污染源 6 月份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庆城县净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2.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独立性负责。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十五日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6.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一、检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委托方信息	联系人	张爱文	联系电话	18993415786
检测内容	受庆城县净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对其排放的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本次检测必须在生产负荷及生产状态正常、连续和稳定的条件下进行，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1.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执行标准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中的新扩改建标准；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3、检测内容 3.1 污水 3.1.1 检测点位：总进口、总排放口； 3.1.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 22 项。 3.1.3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3.2 无组织废气 3.2.1 检测点位：参照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检测内容	3.2.2 检测项目：氨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3.2.3 检测频次：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次采样 60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臭气浓度相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甲烷采样频率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3.3. 有组织废气 3.3.1 检测点位：除臭塔总排口； 3.3.2 检测项目：氨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3.3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 1 次，氨气（氨）、硫化氢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取样 3 次，臭气浓度（无量纲）取瞬时值，取样 3 次，检测 1 天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一、水质检测 （1）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6）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7）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1.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产品编号</th><th>质控批号</th><th>样品编号</th><th>质控结果</th><th>置信范围</th><th>结果评价</th></tr><tr><td>1</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td>BW0533</td><td>85X7653</td><td>ZK-13230603</td><td>2.41</td><td>2.43±7%</td><td>合格</td></tr><tr><td>2</td><td>生化需氧量（mg/L）</td><td>BY400124</td><td>B2211080</td><td>ZK-4230608</td><td>39.1</td><td>40.9±1.9</td><td>合格</td></tr></table>	表 1.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BW0533	85X7653	ZK-13230603	2.41	2.43±7%	合格	2	生化需氧量（mg/L）	BY400124	B2211080	ZK-4230608	39.1	40.9±1.9	合格
表 1.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BW0533	85X7653	ZK-13230603	2.41	2.43±7%	合格																										
2	生化需氧量（mg/L）	BY400124	B2211080	ZK-4230608	39.1	40.9±1.9	合格																										

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3	挥发酚（mg/L）		BY400125	A22050026	ZK-10230606	0.107	0.112±0.009	合格
	4	硫化物（mg/L）		BW02585	23040130	ZK-14230604	1.98	1.95±0.18	合格
	5	氨氮（mg/L）		BY-OT-ZW-00042	T22110142	ZK-5230603	0.498	0.498±6%	合格
	6	总磷（mg/L）		BW02074-62	22100613	ZK-7230607	0.307	0.304±0.016	合格
	7	总氮（mg/L）		BY400015	B21120171	ZK-6230604	16.0	15.4±1.4	合格
	8	六价铬（mg/L）		BW01026-27	23040522	ZK-823064	0.120	0.118±0.007	合格
	9	总铬（mg/L）		BY400032	B21070275	ZK-1523064	0.971	0.969±0.044	合格
	10	总汞（μg/L）		BN100014	21041137	ZK-27230602	0.559	0.571±0.046	合格
	11	总砷（μg/L）		BW01020-22	23030115	ZK-26230602	4.73	4.90±0.45	合格
	12	总铅（mg/L）		BY400039	B1910007	ZK-21230602	5.26	5.43±0.33	合格
	13	总镉（mg/L）		BY400119	B2004061	ZK-20230602	0.266	0.268±0.016	合格
	14	总铜（mg/L）		GSB 07-1182-2000	201133	ZK-18230602	1.08	1.09±0.05	合格
	15	石油类（mg/L）		BY-OT-PR-00013	T2205-0064	ZK-12230605	40.8	40.6±8.0%	合格
	16	粪大肠菌群 (MPN/L)		BZW2370A	EI0713	ZK-57230602	5.4×10 ³	330~7710	合格
	17	硫化物（mg/L）		BW02585	23040130	ZK-14230603	1.98	1.95±0.18	合格
	18	化学 需氧量 (mg/L)	低	BY-OT-PW-00041	T2210-0171	ZK-3230619	26.9	26.3±5%	合格
			高	BY-OT-HW-00041	T2206-0131	ZK-3230618	278	275±5%	合格
	19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CR-20-00Z-05Z	CL0004429	Zk-49230606	20.2	20.0±1.4	合格
			乙基汞				20.6	20.1±1.5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六价铬（mg/L）		0.020	0.021	0.020	5.0	≤20	合格	
2	总铜（mg/L）		0.005	0.005	0.005	0.0	≤20	合格	
3	氨氮（mg/L）		0.382	0.384	0.383	0.3	≤20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总氮（mg/L）		7.12	7.15	7.14	0.1	≤5	合格	
2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	≤25	合格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5	0.14	7.1	≤20	合格	

表 1.4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 单点浓度	单点 校准浓度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0	0.50	0.0	±10	合格
2	挥发酚 (mg/L)	0.60	0.61	1.7	±10	合格
3	总磷 (mg/L)	0.20	0.19	-5.0	±10	合格
4	石油类 (mg/L)	8.0	7.96	-0.5	±10	合格

二、废气检测

1、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 硫化氢、氨采样时，吸收液温度控制在 23~29℃为宜。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

(5) 在采样仪器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6)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7)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2、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始工作。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能使用。

(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大于其允许范围。

(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二、污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城镇莲池村张家大滩村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状态
	总进口	【综】2023133-WS106101	液态、完好
	总排口	【综】2023133-WS20610 混	
	总排口	【综】2023133-WS206101 【综】2023133-WS206102 【综】2023133-WS206103	
	总排口现场平行	【综】2023133-WS30610 混	
	总排口实验室平行	【综】2023133-WS20610 混-1	

此页以下空白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捷式 PH 计 pHB-4	GXJ-237
2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2	/	/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GXJ-54、55 GXJ-56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8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mg/L)			0.06		
11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8000	GXJ-297
14	总铬 (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8000	GXJ-297
15	总汞 (mg/L)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mg/L)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HJ 694-2014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mg/L)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 7475-1987	0.01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mg/L)				0.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mg/L)				0.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HJ 1226-2021	0.01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 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电热 恒温培养箱 DNP-9160BS- III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DZX-50KBS	GXJ-52 GXJ-285
22	烷基汞	甲基汞 (μg/L)	《水质 烷基汞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seri es	GXJ-149
		乙基汞 (μg/L)			0.02		

此页以下空白

三、污水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进口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7
2	悬浮物（SS）		mg/L	110
3	色度(稀释倍数)		倍	40
4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47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9
6	氨氮(以 N 计)		mg/L	1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5
8	挥发酚		mg/L	0.201
9	石油类		mg/L	0.32
10	动植物油		mg/L	0.52
11	总磷（以 P 计）		mg/L	7.54
12	总氮(以 N 计)		mg/L	112
13	六价铬		mg/L	0.052
14	总铬		mg/L	0.054
15	总汞		mg/L	0.00150
16	总砷		mg/L	0.0086
17	总铅		mg/L	0.095
18	总镉		mg/L	0.012
19	总铜		mg/L	0.011
20	硫化物		mg/L	1.98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1.7×10 ³
22	烷基汞	甲基汞	μg/L	0.01L
		乙基汞		0.02L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无量纲）		7.2	7.3	7.3	6-9	/
2	悬浮物 SS（mg/L）		8	7	8	10	/
3	色度(稀释倍数)（倍）		<2	<2	<2	30	/
4	化学需氧量 COD（mg/L）		31	33	29	50	/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4	9.3	9.3	10	/
6	石油类（mg/L）		0.17	0.16	0.17	1	/
7	动植物油（mg/L）		0.15	0.17	0.15	1	/
8	硫化物（mg/L）		0.57	0.57	0.57	1.0	/
9	粪大肠菌群（个/L）		7.2×10 ²	7.6×10 ²	7.0×10 ²	1000	/
10	氨氮(以 N 计)（mg/L）		0.383			5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4			0.5	/
12	挥发酚（mg/L）		0.01L			0.5	/
13	总磷（以 P 计）（mg/L）		0.14			0.5	/
14	总氮(以 N 计)（mg/L）		7.14			15	/
15	六价铬（mg/L）		0.020			0.05	/
16	总铬（mg/L）		0.022			0.1	/
17	总汞（mg/L）		0.00030			0.001	/
18	总砷（mg/L）		0.0009			0.1	/
19	总铅（mg/L）		0.037			0.1	/
20	总镉（mg/L）		0.006			0.01	/
21	总铜（mg/L）		0.005			0.5	/
22	烷基汞（μg/L）	甲基汞	0.01L			不得检出	/
		乙基汞	0.02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表示无超标情况。						
检测评价	被检测 22 个项目总进口不作评价，总排放口 22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四、无组织废气环境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城镇莲池村张家大滩村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12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检 测 点 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样品状态	
	1#	参照点	【综】2023133-FQ10610（1-4）	臭气浓度：气态、完好 硫化氢、氨：液态、完好	
	2#	监控点 1	【综】2023133-FQ20610（1-4）		
	3#	监控点 2	【综】2023133-FQ30610（1-4）		
	4#	监控点 3	【综】2023133-FQ40610（1-4）		
	5#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点	【综】2023133-FQ50610（1-4）	气态、完好	
	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次采样 60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相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甲烷采样频率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现场 检测仪器	大气采样仪 TH-150C GXJ-112、GXJ-113、GXJ-114、GXJ-115、GXJ-116、GXJ-1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33D 型 GXJ-221 采气袋-真空采样箱 二联球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氨（mg/m ³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 53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硫化氢（mg/m ³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甲烷（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00III	GXJ-161

五、无组织废气环境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时 间 \ 项 目		参 照 点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011	0.009	≤10
	第二次	0.012	0.008	≤10
	第三次	0.014	0.010	≤10
	第四次	0.013	0.010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时 间 \ 项 目		监 控 点 1#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014	0.010	≤10
	第二次	0.015	0.011	≤10
	第三次	0.015	0.012	≤10
	第四次	0.016	0.011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时 间 \ 项 目		监 控 点 2#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016	0.013	≤10
	第二次	0.017	0.012	≤10
	第三次	0.018	0.013	≤10
	第四次	0.017	0.012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时 间 \ 项 目		监控点 3#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018	0.013	≤10
	第二次	0.019	0.015	≤10
	第三次	0.017	0.014	≤10
	第四次	0.018	0.015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测点的氨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的新扩改建标准。		
时 间 \ 项 目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点		
		甲烷（%）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019		
	第二次	0.00019		
	第三次	0.00019		
	第四次	0.00020		
执行标准		1		
检测评价		被测点的甲烷最大测定值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 2 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五、有组织废气环境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城镇莲池村张家大滩村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11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检 测 点 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1#	有组织排放口	【综】2023133-FQ60610（1-3）
	检 测 频 次		
	半年检测 1 次，氨气（氨）、硫化氢连续取样 3 次，每次采样 15min，臭气浓度（无量纲）取瞬时值，取样 3 次。		
检测 分析仪器	1、大气采样仪 TH-150C GXJ-117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废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分析及来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氨（mg/m ³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 534-2009	0.004
硫化氢（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时 间 \ 项 目		有组织排放口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0.218	0.079	347
	第二次	0.225	0.080	352
	第三次	0.230	0.088	359
评价标准		0.33	4.9	2000
检测评价	被测点 1 个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编 制：	<u>司玉新</u>	审 核：	<u>冯研</u>	签 发：	<u>杨剑超</u>
日 期：	<u>2023.6.15</u>	日 期：	<u>2023.6.15</u>	日 期：	<u>2023.6.15</u>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点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纬度：107.8870116
度：35.9878166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庆城县农机服务培训中心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 1#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纬度：107.8882100
度：35.9868616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特来电充电站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 2#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纬度：107.8878999
度：35.9868000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特来电充电站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 3#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纬度：107.8873933
度：35.9864566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211国道132号在汽车电路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无组织废气甲烷厂界浓度 最高点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度：107.8868930
纬度：35.9866670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特来电充电站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无组织废气甲烷厂界浓度 最高点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度：107.8878933
纬度：35.9868066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特来电充电站附近
工程名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2023-06-10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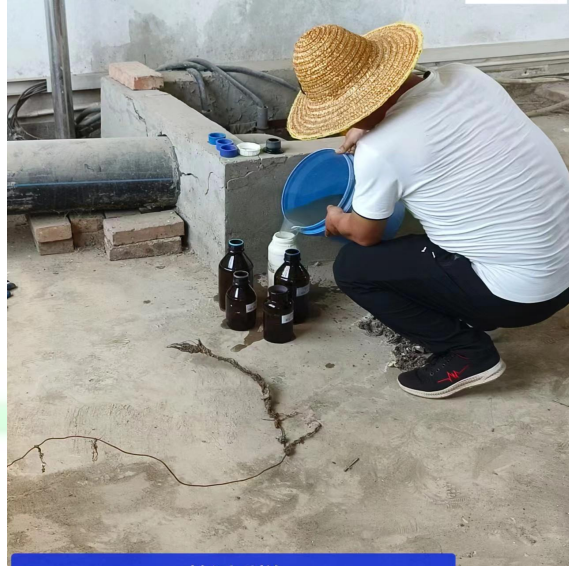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除臭塔排口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 多云 23°C 北风≤3级 湿度38%
经度: 107.8874683
纬度: 35.9872466
地址: 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庆城县农机服务培训中心附近
工程名称: 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 2023-06-10 星期六

污水总进口水质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 晴 32°C 东北风≤3级 湿度17%
经度: 107.8868683
纬度: 35.9879966
地址: 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庆城县农机服务培训中心附近
工程名称: 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 2023-06-10 星期六

污水总排口水质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

天气: 晴 32°C 东北风≤3级 湿度17%
经度: 107.8882716
纬度: 35.9869383
地址: 庆阳市庆城县南大街132号在庆阳古城遗址附近
工程名称: 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时间: 2023-06-10 星期六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133 号
------	--------------	------	---------------------

此页无正文。



封底。